

股票代號：8937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8
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四、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9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4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3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1
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2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四)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2頁，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二。

(三)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第六次、第八次買回庫藏股，其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六次	第八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4 年 5 月 6 日	105 年 10 月 31 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原定為註銷股本，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股數	3,000,000 股	2,800,000 股
買 回 期 間	104.05.07~104.07.06	105.11.03~105.12.30
買回區間價格	12 元~15 元	9 元~1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 股	普通股 2,8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326,283 元	新台幣 29,119,56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3.26 元	新台幣 10.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 股	62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3,007,000 股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基於維護股東權益與兼顧市場機制，同時考量員工未來認股意願，採低接不追高原則，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無

(四)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公司 107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80,149 元，另提列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120,22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1、董事會編造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鄭憲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33 頁，附件三~四)。
- 3、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699,079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035,702 元，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 0.11 元，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七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7,699,079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3,377,600
其他綜合損益(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040,977)
可供分配盈餘	9,035,7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69,908)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0.11 元* 69,471,800 股)	(7,641,8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23,896</u>
註 1：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分配員工酬勞 2% = 80,149 元 註 3：分配董監事酬勞 3% = 120,223 元	

董事長：陳慶漳



經理人：陳慶漳



會計主管：沈英珍



-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3、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11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4、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1、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五。
-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1、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4 頁，附件六。
-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1、依據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附件七。
-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1、依據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8 頁，附件八。
- 3、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補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獨立董事鍾憲瑞、董事陳俊宏，分別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18 日辭任，缺額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董事二人(含獨立董事一人)。
- 2、新任董事任期自 108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0 日止。
-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確認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 名	鄭宜家
學 歷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經 歷	台新投信公司協理 國泰證券公司業務協理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業務協理
持有股份	0

-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 頁，附錄六。
-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 2018 年，美國經濟的表現因對世界各國之貿易談判發會效益而明顯提升，而歐洲復甦力道相當有限、中國持續進行供給側結構改革搭配一帶一路政策推行西進計劃達東南亞及歐洲地區，日本則呈現溫和的復甦。

另，因全球廢氣法規日趨嚴格，歐盟新法規確定於 2017/1/1 全面適用，短期間產品機種難以通過全部測試項目，因此將 ATV-700/ATV-320 進行部份修改及設定，使其符合歐盟另一新法規中 ATV-700 L7e 類行駛道路版及 ATV-320 T3a(40kph)，T3b(60kph)，EFI 噴射版及 Carb 化油器版。ATV-700 認證測試已於 107 年底完成同時進行耐久測試，業已開始進行業務市場推廣之工作。

受以上大環境不佳影響，本公司 107 年度車輛銷售數量為 4,493 輛，其中 ATV 銷售 4,028 輛，機車銷售 136 輛，其他車種(含 Mini car、電動代步車)銷售 329 輛，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6,639 仟元，較 106 年減少 2.67%；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7,711 仟元，較 106 年增加 3.8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99 仟元，較 106 年增加 146.22%。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96,639	304,781	(8,142)	(2.67)
營業成本	258,928	268,463	(9,535)	(3.55)
營業毛利	37,711	36,318	1,393	3.84
營業費用	51,970	52,049	(79)	(0.15)
營業淨利(損)	(14,259)	(15,731)	1,472	9.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51	(6,025)	24,476	406.24
稅前淨利(損)	4,192	(21,756)	25,948	119.27
稅後淨利(損)	7,699	(16,659)	24,358	146.2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41	(54,800)	66,5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957)	(35,027)	-37,9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68	0	7,868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資產報酬率(%)	0.96	-2.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	-2.2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7	-2.1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0.58	-3.00
純 益 率(%)	2.60	-5.47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1	-0.24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 107 年主要之研發成果：

- (1)ATV-700 L7e 歐洲軸傳噴射道路版(EU 167/2013 法規)，依原有 ATV-700 2016 認證化油器版規格進行 EFI 噴射系統設定，2018 年 1 月確認需要執行內容，共計 25 項測試須執行。同時進行 EFI 調校耐久及 EPS 設定耐久測試。另外因應 EU 167/2013 法規要求亦導入差速器之使用，而差速器設定則先實行研發試作並且執行初期安裝測試。
- (2)國內電動機車認證，新規劃之 M3 兩輪電動機車完成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安全規範測試、環保署核可、交通部監理站申請牌照領取合法上路執行。另針對車輛之耐久及安全性進行必要的修正及測試，期能滿足客戶需求及法規標準，已於 107 年 3 月取得相關證書及證明開始生產事宜。
- (3)ATV-320 T3b 農機版之設定及法規認證也已展開進行，其中對應使用電噴版之設定測試外，為能達到經濟款對應市場需求，另外延伸加入化油器版之設定，使 ATV-320 車款延伸共計 8 種款式，共計 33 項測試要求，其中包含農用款，運動款，軸傳動，鍊條傳動，噴射版，化油器版，共計 8 種款式供客戶需求搭配販售。已於 7 月取得相關證書開始進行業務推廣。
- (4)韓國新法規於 2018/01/01 全面開始，為符合法規嚴格的要求，其中 125cc 部分包含 ATV-125 標準版，ATV-125 差速器版，ATV-125 搬運車三款之性能提升及噴射系統相關零件規格之設定測試及導入量產。於 107 年 1 月客戶確認完成開始出貨。另外就原本 ATV-100 二行程引擎車輛，因應新法規要求之停止販售，著手開發新 100cc 四行程噴射引擎，其中

噴射系統設定開發，引擎性能提升，以及平衡震動舒適性進行優化。同時導入標準版與差速器版兩款車型之相關認證測試、於 107 年 2 月客戶確認環境要求測試開始出貨。就韓國市場共提供 5 款車輛作為 107 年之銷售機種。

2、本公司研究發展計劃及方向：

- (1)大型 ATV 仍是市場主流，在 700 引擎已進入量產後，後續將著重在產品應用層面的擴展，除儘快完成歐盟道路版行駛新法規對應外，農用型 UTV 及長軸 ATV 的開發均是下階段計畫。
- (2)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為全球共同趨勢，引擎供油系統改為電控噴油已勢在必行，因此除原有 700 及 320 電噴系統外，藉由對韓國市場 100/125/150…等小排量引擎的電噴化之完成經驗，另進行其他車型之應用評估。如何在系統效能、可靠度及價格上取得最佳平衡，使產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也成為研發部門之重要目標。
- (3)因應新法規標準，產品開發過程的測試更顯重要，計畫今年度增設整車底盤動力計相關之傳動系統設定測試設備。設備完成後，可進行電噴系統的動態模擬排污標定，且可取代過去必須在一般道路上進行的整車耐久，除確保測試人員的安全外，亦可縮短測試時程，加快產品開發速度。
- (4)原農地搬運車之開發是以國內市場為目標，但 150 搬運車亦得到國外客戶青睞，銷售狀況穩定成長。後續已完成的 320 及 100 搬運車，亦將以此模式配合銷售地區進行特性修改，以擴大產品的覆蓋面。
- (5)國內電動自行車及輔助自行車產品技術層次有限，但電動機車國內技術及配套措施仍嫌不足。基此，研發部門計畫以測試驗證、產品改良、法規認證…等強項，與國外及大陸廠商以策略夥伴方式合作，並取得後續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權利。
- (6)電動車輛之開發將成為未來市場之主流，相關 ATV，搬運車，小型社區交通車之發展所衍伸之電機及電池部品已相對趨近成熟，配合客戶設定市場需求之較大功率之電動車為後續開發設定之主要目標。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昇服務品質，深耕既有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興市場。
- 2、靈活規劃產銷，滿足客戶之需求。
- 3、彈性調整售價，維持市場競爭力。
- 4、配合節能減碳趨勢，拓展國內電動代步車及機車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展望 108 年景氣，參酌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調查報告，在國際部分，全球經濟景氣與 107 年相比，大致是持平或相對放緩，四大經濟體仍將繼續左右全球經濟景氣的表現。由於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使得台灣經濟表現受到考驗，其中美中貿易戰後續發展、全球貨幣緊縮的步調漸趨一致、國際油價能否維持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2019 年台灣經濟產生影響。依據以上預期景氣

保守大環境，預估本公司 108 年車輛銷售數量及營收將與 107 年相當。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充實研發團隊：提高新機種、新技術開發能力，快速回應市場商機，取得優勢地位。
- 2、強化產品行銷：鞏固既有客戶群，擴展新興市場，開發新客戶。
- 3、嚴格控管品質：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
- 4、致力降低成本：控管原物料成本，持續改善生產製程與降低不良率，以降低製造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開發及銷售大型 ATV 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 (二)對應環保及法規要求，投入相對之噴射系統以及電動車輛的開發。
- (三)全球 ADLY 品牌經營及推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台灣機車產業相較於日本，在研發、行銷、品質及售後服務端上，雖還有不足，但與中國及印度比較，仍佔有部份優勢。在海外市場面臨日本與中國的高、低價產品競爭，台灣廠商以中高價位產品為利基，但因匯率變動壓縮營運獲利，因此仍須致力開發具特殊性及區隔性之相關產品。

(二) 法規環境

最近幾年歐盟整車法規大幅修改於 2017 年全面執行。新法規對污染及安全要求上趨於嚴苛。本公司於產品研發設計過程中，皆已參酌終端客戶所在區域的法規並符合其要求，新產品也陸續取得認證中。未來，持續遵守新法規與追蹤法規變動的影響，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電動沙灘車、農用搬運車系列及製程改善，以穩定營收。期許營收和獲利上朝穩定成長的方向邁進，並以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理念為目的。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及鄭憲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宗豪



王朝琴



郭淑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07C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合併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公司採客製化接單生產高價商品，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銷售交易主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3.此外針對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永吉

會計師：鄭憲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59,928	7	\$ 113,27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9,811	1	16,78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239,992	30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九	—	—	176,122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十	398	—	6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十	51,566	6	35,05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一	5,345	1	3,0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80	—	402	—
130x	存 貨	四、五、十二	130,025	16	129,154	16
1410	預付款項	十三	3,888	1	8,8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十	72	—	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1,605	62	483,540	6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四	88,860	1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	—	—	84,756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	—	—	3,0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七	157,223	20	168,133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八	10,022	1	10,16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九	1,428	—	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卅三	45,227	6	40,883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三	1,935	—	2,4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二十	38	—	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733	38	310,029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6,338	100	\$ 793,5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續)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廿一	\$ 16,664	2	\$ 18,450	2
2170	應付帳款	廿一	20,026	3	14,55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廿二	11,362	1	10,7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78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廿三	10,291	1	11,917	2
2310	預收款項	廿四	5,866	1	8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四	1,011	—	7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220	8	57,259	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卅三	32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五	9,125	1	16,73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廿四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82	1	16,768	2
2xxx	負債總計		74,702	9	74,027	9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廿六	724,788	90	724,788	91
3200	資本公積	廿六	75	—	75	—
3300	保留盈餘	廿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173	5	57,6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卅三	9,036	1	(18,455)	(2)
3400	其他權益	廿六	(8,766)	(1)	(3,956)	—
3500	庫藏股票	廿七	(32,670)	(4)	(40,538)	(5)
3xxx	權益總計		731,636	91	719,542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6,338	100	\$ 793,5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九	\$ 296,639	100	\$ 304,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8,928)	(87)	(268,463)	(88)
5900	營業毛利		37,711	13	36,318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972)	(4)	(14,136)	(5)
6200	管理費用		(27,878)	(9)	(25,542)	(8)
6300	研發費用		(11,120)	(4)	(12,37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970)	(17)	(52,049)	(17)
6900	營業淨損		(14,259)	(4)	(15,73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三十 卅一 卅二	11,428	3	7,3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29	3	(13,400)	(4)
7050	財務成本		(6)	—	(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51	6	(6,025)	(2)
7900	稅前淨利	四、卅三	4,192	2	(21,756)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07)	(1)	(5,097)	(2)
8200	本期淨利(損)		7,699	3	(16,65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851)	(3)	(4,177)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51)	(1)	(2,16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廿六	(4,810)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卅三	510	—	3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廿六	—	—	(2,3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8	—	\$ (20,836)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99	3	\$ (16,65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8	—	\$ (20,83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八	\$ 0.11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八	\$ 0.11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75	\$ 61,280	\$ (3,652)	\$ —	\$ (1,575)	\$ (40,538)	\$ 740,37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652)	3,652	—	—	—	—
106 年度淨損	—	—	—	(16,659)	—	—	—	(16,659)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6)	—	(2,381)	—	(4,177)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55)	—	(2,381)	—	(20,83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75	57,628	(18,455)	—	(3,956)	(40,538)	719,542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3,378	(3,956)	3,956	—	3,37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 餘額	724,788	75	57,628	(15,077)	(3,956)	—	(40,538)	722,92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8,455)	18,455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7,868	7,868
107 年度淨利	—	—	—	7,699	—	—	—	7,699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41)	(4,810)	—	—	(6,85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58	(4,810)	—	—	84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75	\$ 39,173	\$ 9,036	\$ (8,766)	\$ —	\$ (32,670)	\$ 731,6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 120 仟元及 0 仟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80 仟元及 0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稅前淨利	\$ 4,192	\$ (21,7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56	15,883
攤提費用	691	55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數	79	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214	1,76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52)	4,41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626)	(1,492)
利息費用	6	11
利息收入	(10,517)	(6,6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8)	1,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764	39
應收票據	295	(206)
應收帳款	(16,592)	(15,959)
其他應收款	(133)	64
存貨	1,081	(25,105)
預付款項	5,009	(5,551)
其他流動資產	(1)	206
應付票據	(1,786)	(1,275)
應付帳款	5,474	4,306
其他應付款	653	(2,912)
預收款項	5,060	(3,744)
其他流動負債	264	(1,0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164)	(3,288)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90	(60,509)
收取之利息	8,313	5,422
支付之利息	(6)	(1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6)	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41	(54,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38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7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5,6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1)	(9,118)
取得無形資產	(1,60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5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9	2,1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	(9)
收取之利息	75	(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57)	(35,0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購買庫藏股	7,8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6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348)	(89,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276	203,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928	\$ 113,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070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個體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公司採客製化接單生產高價商品，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銷售交易係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3.此外針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十一之揭露。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賴 永 吉

會計師：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臺 幣 仟 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58,299	7	\$ 104,97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四、七	141,059	1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四、八	—	—	89,13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	398	—	6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	51,566	6	35,05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	4,664	1	2,1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76	—	95	—
130x	存 貨	四、五、十一	130,025	16	129,154	17
1410	預付款項	十二	3,355	1	8,2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九	72	—	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9,614	48	369,544	4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59,489	7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四	—	—	62,407	8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五	141,950	18	139,949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六	157,223	20	168,133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七	10,022	1	10,16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八	1,428	—	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卅三	44,579	6	39,850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1,935	—	2,4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九	38	—	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6,664	52	423,556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6,278	100	\$ 793,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續)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臺 幣 仟 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二十	\$ 16,664	2	\$ 18,119	2
2170	應付帳款	二十	20,026	3	14,55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廿一	11,302	1	10,649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廿二	10,291	1	11,917	2
2310	預收款項	廿三	5,866	1	8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三	1,011	—	7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160	8	56,790	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卅三	32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四	9,125	1	16,73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廿三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82	1	16,768	2
2xxx	負債總計		74,642	9	73,558	9
3100	權 益					
3100	股 本	廿五	724,788	90	724,788	92
3200	資本公積	廿五	75	—	75	—
3300	保留盈餘	廿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173	5	57,6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036	1	(18,455)	(3)
3400	其他權益	廿五	(8,766)	(1)	(3,956)	—
3500	庫藏股票	廿六	(32,670)	(4)	(40,538)	(5)
3xxx	權益總計		731,636	91	719,542	9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06,278	100	\$ 793,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八	\$ 296,258	100	\$ 300,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7,095)	(87)	(266,700)	(89)
5900	營業毛利		39,163	13	33,555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972)	(4)	(14,136)	(5)
6200	管理費用		(27,751)	(9)	(25,433)	(8)
6300	研發費用		(11,120)	(4)	(12,37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843)	(17)	(51,940)	(17)
6900	營業淨損		(12,680)	(4)	(18,38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廿九				
7010	其他收入		7,651	2	4,3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27	3	(12,569)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5	—	4,491	2
7050	財務成本	卅一	(6)	—	(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卅二	16,487	5	(3,769)	(1)
7900	稅前淨利(損)	四、卅三	3,807	1	(22,154)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92)	(1)	(5,49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7,699	2	(16,65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851)	(2)	(4,17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51)	—	(2,1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10)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0	—	3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2,3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8	—	\$ (20,836)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七	\$ 0.11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七	\$ 0.11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75	\$ 61,280	\$ (3,652)	\$ —	\$ (1,575)	\$ (40,538)	\$ 740,37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652)	3,652	—	—	—	—
106 年度淨損	—	—	—	(16,659)	—	—	—	(16,659)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6)	—	(2,381)	—	(4,177)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55)	—	(2,381)	—	(20,83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75	57,628	(18,455)	—	(3,956)	(40,538)	719,542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3,378	(3,956)	3,956	—	3,37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 餘額	724,788	75	57,628	(15,077)	(3,956)	—	(40,538)	722,92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8,455)	18,455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7,868	7,868
107 年度淨利	—	—	—	7,699	—	—	—	7,699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41)	(4,810)	—	—	(6,85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58	(4,810)	—	—	84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75	\$ 39,173	\$ 9,036	\$ (8,766)	\$ —	\$ (32,670)	\$ 731,6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 120 仟元及 0 仟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80 仟元及 0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807	\$ (22,1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56	15,883
攤提費用	691	55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數	79	16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52)	4,41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626)	(1,492)
利息費用	6	11
利息收入	(6,727)	(3,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5)	(4,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95	(206)
應收帳款	(16,592)	(15,959)
其他應收款	(132)	63
存 貨	1,081	(25,105)
預付款項	4,879	(5,514)
其他流動資產	(1)	206
應付票據	(1,455)	(1,606)
應付帳款	5,474	4,306
其他應付款	712	(2,912)
預收款項	5,060	(3,744)
其他流動負債	264	(1,0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23)	(3,288)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2	(65,335)
收取之利息	4,339	2,626
支付之利息	(6)	(1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1)	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64	(62,3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929)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款	—	(14,5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1)	(9,1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55
取得無形資產	(1,60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9	2,1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	(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03)	(21,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購買庫藏股	7,8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6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671)	(83,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970	188,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299	\$ 104,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用語，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u>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四人， <u>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u>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u>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需要與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規定辦理。</u>	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自民國109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u>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u>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訂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u>六十日</u>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u>三十日</u>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 <u>每屆第一次董事會</u> 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法令規定，為董監投保責任保險
第卅三條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u>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規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八、<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u>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配合法規修訂

	<u>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u>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u>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第五條	<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法規修訂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略).....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略).....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配合法規修訂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
--	---

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略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刪除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略）…… 2. 略 3. 略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略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略）…… 2. 略 3. 略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

	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配合法規修訂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u>第十一條</u> ：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十五條</u> 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u>第十條之一</u> ：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十三條</u> 第一項 <u>第五款</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配合法規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u>第十二條</u>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略	<u>第十一條</u>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略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u>第十三條</u>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	<u>第十二條</u>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u>第十四條</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定期評估方式、公告申報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 <u>定</u> 之交易程序(略)…。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	<u>第十三條</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定期評估方式、公告申報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 <u>訂</u> 之交易程序(略)…。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	配合法規修訂及條次變更

	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須提報董事會。 4.公告方式依本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5.略	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須提報董事會。 4.公告方式依本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5.略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略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略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略	配合法規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配合法規修訂

	二、略 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略 六、略	二、略 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略 六、略	及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罰則 略	第十六條：罰則 略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略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略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附則 略	第十八條：附則 略	條次變更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之限額及期限。 略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之限額及期限。 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略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不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略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不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條	資訊公開 略	資訊公開 略	配合法規修訂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略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略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法規修訂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略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九條	略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略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值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法規修訂

	以上。 略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略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 略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法規修訂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七、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九、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十、F114020 機車批發業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二、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十三、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十一、D101050 汽電共生業 二十二、D401010 熱能供應業 二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二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二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二十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二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二、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四、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三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參仟參佰壹拾陸萬捌仟元正，分為捌仟參佰參拾壹萬陸仟捌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或公司債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於發行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 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

	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	(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方式限以現金為之。
第三十條之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當期淨利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部分盈餘。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參酌未來之資本預算衡量未來資金需

	求，董事會於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東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並為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股東會通過日期:107年6月27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三)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對單一有價證券長期投資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

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

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US\$2M 以下(含)	US\$3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5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4.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5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仍應設停損點。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損失金額合計以不超過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六、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八-2 項、本條八-1 項及八-3 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八、定期評估方式、公告申報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須提報董事會。

4. 公告方式依本處理準則 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5. 發布重大訊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佔公司合併淨值百分之三以上情形者。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按性質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非法令規定，故可設限亦可不設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之限額及期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

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载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不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權責主管。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仟萬元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值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

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權責主管。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

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之二、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列明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名稱。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未經投入投票櫃之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五)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或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不相符者。

(七)僅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僅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以資識別者。

(八)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選舉權數欄位外，夾寫其他圖文或符號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 年 3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華倫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陳慶漳	106.6.21	1,023,912	1.41%	1,023,912	1.41%
董事		陳宗義					
董事	陳俊宏(註2)		106.6.21	4,001,794	5.52%	4,089,794	5.64%
董事	廖誌嘉		107.6.27	0	0	687,000	0.95%
獨立董事	盧昭暉		106.6.21	0	0	0	0
獨立董事	巫毓琪		107.6.27	0	0	0	0
董事小計				5,025,706	6.93%	5,800,706	8.00%
監察人	林宗豪		106.6.21	0	0	0	0
監察人	王朝琴		106.6.21	946,948	1.31	946,948	1.31
監察人	郭淑婉		106.6.21	0	0	0	0
監察人小計				946,948	1.31	946,948	1.3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24,788,000 元

已發行股數 72,478,8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份為 5,798,304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份為 579,830 股

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800,706 股

截止 108 年 3 月 15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946,948 股

註1：本公司設有 2 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監法定持股成數得降至八成。

註2：董事陳俊宏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辭任。